

## 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农业宣传信息中心的陕西省智慧农业农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智慧农业农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合同包5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7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

日期：2023年4月19日

